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该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484,443.98 元(包括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37,240,000.00
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64,245,015.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置换前期投入除外）	186,700,0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3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39,488.9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6,434,443.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每半年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4 年 3 月 28 日，保荐机构已将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37,290,000 元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945,015.00 元，其中 2014 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 250,945,015.00 元，2014 年上半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484,443.9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 139,458.98 元），存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专用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7,240,000.00	484,443.98（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通知存款）	389658379047		6,000,000.00
合计		337,240,000.00	6,484,443.98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50,000 元的发行费用（验资费）未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因此在统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时予以扣除。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4,245,015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4年4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64,245,015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4年4月2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账号为 38965837904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800.00	-	-	6,424.50	6,424.50	-	40.66%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	-	-	18,670.00	18,67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34,470.00	-	-	25,094.50	25,094.5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